

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相關專業服務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訂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暨施行細則
- 二、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
- 三、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

貳、目的：

- 一、針對學生在學習、生活、心理、復健訓練、職業輔導及轉銜等方面之特殊需求，提供個別化的服務與建議。
- 二、整合教育、醫療衛生、社會行政等專業領域，以期能改善或增進身心障礙學生之身體機能發展、社會適應能力、生活獨立性及學習成效，充分發揮身心潛能，達成適性教育之目的。
- 三、增進本校教職員工及家長之專業治療知能。

參、服務理念：以學生的導師為個案管理者，透過專業團隊之間相互合作，提供良好的支援服務系統，以減少學生障礙對學習及生活之影響，提升整體的學習效能及生活品質。

肆、實施對象：本校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

伍、實施程序：

一、評估：

(1) 對象：由家長、老師提出或由治療師主動發現可能需要專業團隊服務之學生。

(2) 方式：

1. 每學年度新生於新生報到時，由專業團隊人員進行評估，評估後將資料彙整完成「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專業團隊綜合評估表」，及確認相關輔具需求。
2. 於上學期初，由專業團隊人員進行入班評估後，提供各專業「期初評估建議摘要表」，確認服務及追蹤對象，並做為教師擬定 IEP 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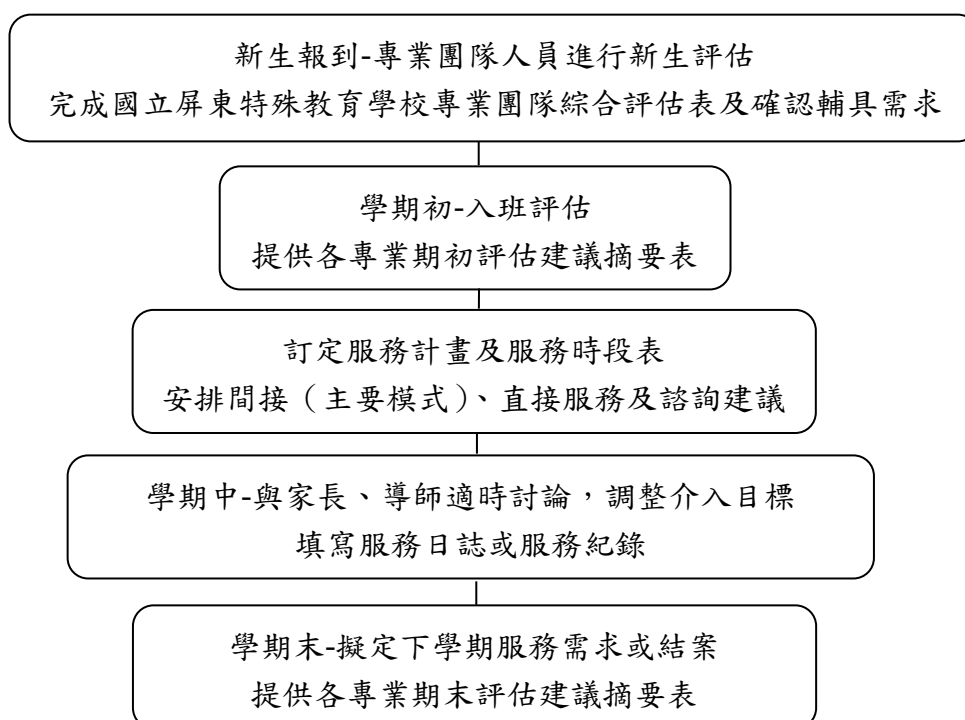
二、相關介入：

- (1) 依據服務需求填寫「專業團隊服務轉介單」、「臨床心理服務申請表」及「社工服務轉介單」，經導師及家長確認服務內容後簽名，交至專業團隊。
- (2) 依實際需求填寫「高風險家庭評估調查表」，經導師或相關人員填寫後，交給專業團隊社會工作師，再行轉介至社政單位提供關懷性服務。
- (3) 依個別需求訂定服務計畫及各專業服務時段表，提供間接（主要）、直接的訓練服務及諮詢建議，並與教師合作，將專業訓練內容融入課程安排。

三、追蹤評量：

- (1) 專業團隊人員於每次服務後填寫服務日誌或服務紀錄，評量學生的訓練過程及進展，提供家長、導師及相關人員簽名確認，適時調整介入目標。
- (2) 於上學期末，由專業團隊人員提供各專業「期末評估建議摘要表」，確認訓練結果，並和導師進行討論，作為下學期繼續服務或結案參考。

四、相關專業團隊服務流程圖



陸、相關專業團隊服務內容：

- 一、評估學生能力及其生活環境。
- 二、參與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擬定、執行、評估與追蹤。
- 三、依個別化教育之觀點，提供學生在教育、輔導、醫療、轉銜、社會福利等不同層面所需之專業服務。
- 四、提供老師及家長專業諮詢服務。
- 五、提供入班協同教學服務。
- 六、參與 IEP 會議、相關專業團隊會議、個案研討會、教學研究會及轉銜會議等相關會議。
- 七、針對學生的特殊需求進行輔具需求評估，協助各項輔具申請事宜，並提供輔具使用之評估、訓練與諮詢服務。
- 八、辦理輔助復健器材及心理測驗工具申購事宜。
- 九、辦理相關知能研習活動。
- 十、辦理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柒、實施方式：

一、直接服務：

(一) 臨床心理師

1. 抽離式服務。
2. 學生突發行為處理。
3. 心理測驗。

(二) 職能治療師

1. 個別訓練：針對有特殊訓練需求的學生。
2. 團體訓練：針對功能障礙同質性者進行團體訓練。

(三) 物理治療師

1. 個別訓練：針對有特殊訓練需求的學生。
2. 團體訓練：針對功能障礙同質性者進行團體訓練。

(四) 社會工作師

1. 提供一般個案及其家庭所需的相關社會福利服務資訊。
2. 提供特殊個案及其家庭相關的社會福利資源（例如：遭遇重大事故、家庭暴力、性侵害等）。

3. 主動發覺高風險家庭個案，視情節程度進行通報及介入處置並持續追蹤。
4. 與外部社政單位聯繫建立福利服務資源網絡。
5. 建立個案管理機制。

(五) 語言治療師

1. 個別訓練：針對有特殊訓練需求的學生
2. 團體訓練：針對符合相同語言障礙訓練目標的學生

(六) 相關專業間合作

兩種以上相關專業團隊成員合作開辦團體課程-針對需求相同之學生群組，辦理各種團體訓練課程。

二、間接服務：

- (一) 協同各學部班級課程教學。
- (二) 協同適應體育相關課程訓練。
- (三) 參加 IEP 會議，專業人員和老師討論學生的訓練計畫，並協助
老師將計畫融入相關課程或日常生活作息中實施，定期追蹤及
檢討其成效。
- (四) 協助輔具之評估、申請、租借、使用及維修服務。
- (五) 協助有特殊或迫切治療需求之學生轉介社區醫療或心理衛生
單位，並邀請家長、教師或由相關專業人員陪同就診。

三、諮詢服務：

視需求安排諮詢時間，提供家長、教師相關專業諮詢服務。

捌、本計畫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